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99號

原告 伸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妍絳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

李家豪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建忠

被告 劉志宗

被告 勇興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武松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於民國(下同)110年1月20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第11款，新增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並於公布後2日即110年1月22日起施行。上開公告施行後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，未經終局裁判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曾經終局裁判者，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4條之1之規定。本件原告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請求損害賠償，依修正後上開規定，即應依簡易訴訟程序辦理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百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林盈伸